附件1：

住宅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意见书

 通知书编号：

（建设单位）：

你单位建设（开发）的 工程， 幢 单元 室/ （公区位置）存在住宅工程质量缺陷，经我单位初步调查，主要存在以下质量缺陷：

根据有关规定，请按下列

意见进行处理，并于 年 月 日前将处理结果书面上报我单位。

单位名称\_\_\_\_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收人：建设单位（签字）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建设单位、投诉处理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2：

住宅工程质量缺陷投诉终止处理意见书

意见书编号： 1

 （先生/女士）：

您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住宅工程质量缺陷投诉事项，经核实，您提出的诉求：

1.

2.

3.

.……

因下列原因，现已终止处理：

□经核实，所投诉的工程质量缺陷不真实，或者投诉属于《宿迁市住宅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受理范围的；

□投诉人撤回投诉；

□当事人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者申请行政复议；

□投诉人不配合，致使被投诉人责任无法认定或者责任单位无法实施工程质量缺陷返工、修理、修复的；

□涉及第三方利益，且因第三方不配合致使被投诉人责任无法认定或者责任单位无法实施工程质量缺陷返工、修理、修复等工作；

□投诉人无正当充分理由不接受验算、检测、鉴定或专家论证结果；

□投诉处理涉及的全部责任主体已经依法终止的。

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大力支持！

单位名称\_\_\_\_ （印章）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 咨询电话：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